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药监教技〔2022〕61号

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第三期) 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提高全国医药领域从业人员和药品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医药工作者在技术质量、新药研发、生产流通、临床用药、经营管理等领域的理论水平，促进理论知识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沈阳药科大学将在北京地区举办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第三期）。

一、沈阳药科大学简介

沈阳药科大学自1956年开始招收研究生，是我国首批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同时也是较早开展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学校获批辽宁省“国内一流”建设高校，药学、中药学两个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药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A”级，中药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B”级。学校荟萃了众多优秀的专家学者，师资队伍雄厚，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培养的众多毕业生成为知名专家、企业家和优秀领导者。近年来，学校通过开办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为企业事业单位的医药工作者素质全

面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收到了良好的反响，已成为医药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和继续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简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应急演练中心）成立于 1984 年，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唯一的教育培训机构，是药监系统唯一以社会科学研究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药品安全应急演练中心。学院位于北京市西站南路，地理位置优越，教学和生活设施完备。多年来，学院秉持“研学惟实，修德至臻”的院训，坚守“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助力药品监管事业发展”的使命，以教育培训为主业，以科研工作为基础，努力为提升监管能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学院围绕监管能力提升及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级各类监管人员培训；围绕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围绕监管科学研究重点，积极开展药品监管政策理论及教育科学的研究；围绕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开展应急能力培训，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领域应急演练。同时，学院不断完善涵盖学科、课程、教材及师资队伍体系的教学体系建设，教育培训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招生对象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

管和市场监管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在医药行业从事教学、科研、技术、管理与服务等工作并取得成绩的在职人员。

（二）基本条件

大学毕业具有学士学位，并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

如不符合报名基本条件但有意愿参加高研班学习者，可直接与招生负责人联系。

四、招生专业与课程设置

（一）招生专业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代码	二级学科（专业）
10 医学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100702	药剂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6	药理学
		1007Z1	制药工程
		1007Z5	药学信息学
	1008 中药学	100800	中药学（含中药化学、中药制剂学、中药分析学、中药药理学、中药资源学、中药生物技术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等）

（二）课程设置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含自学)	学分
1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16	1
2	药物化学专论	32	2
3	现代试验设计方法与应用	32	2
4	药剂学专论	32	2

5	药物动力学	32	2.5
6	药事法规与政策研究	16	1
7	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	16	1
8	中国药学史	16	1
9	中药基原及质量评价	24	1.5
10	生药学专论	24	1.5
11	中药新药研究与法规	24	1.5
12	医药文献方法学	28	1.5
13	新药药理与毒理	24	1.5
14	生物技术制药	16	1
	合计	340	21

(三) 特色课程

适应中国式药品监管现代化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充分发挥师资优势，免费增设监管特色课程，解读最新政策法规、阐释监管重点、剖析行业前沿、搭建交流平台。

五、研修班学习与结业

1.授课地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 号）

2.预计开班时间：2023 年 7 月（如有变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通知为准）。

3.授课形式：为保证课程质量，研修班原则上采取面授形式，现场授课交流，沈阳药科大学派教师到集中上课地点面授辅导。如遇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授课形式。

4.授课频次：每月集中授课一次（利用周六、日全天）

5. 招生规模：30-50人。

6. 学习时长：全部课程计划在一年半左右完成，由沈阳药科大学组织考试。

7. 结业：考试合格者，颁发沈阳药科大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结业证书。

六、报名流程

本期研修班报名、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学员报名流程具体如下：

（一）报名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A4复印）；
- 2.本人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A4复印）；
- 3.单位审核同意盖章的《沈阳药科大学 国家药监局高研院第3期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学员登记表》（A4输出）3份。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zc@nmpaied.org.cn

（二）缴纳学费

1. 研修班学费

肆万元人民币（小写40000元），入学注册前一次性交齐；学员注册缴费后如中途退学不再退费。

2. 缴费方式

（1）个人缴费按照沈阳药科大学计财处公众号缴费流程进行，具体咨询招生老师；

（2）公对公账户统一汇入沈阳药科大学账户：

开户名：沈阳药科大学

账 号：2100 1530 0080 5926 9025

开户行：建行沈阳通汇支行

汇款请备注：高研院3期研修班+姓名

（三）报名确认

沈阳药科大学确认报名信息及学费缴纳，并开具沈阳药科大学事业单位收费收据。

七、班级管理

由沈阳药科大学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委派专人负责，学员修完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者，颁发沈阳药科大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结业证书。

八、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

张老师 电话：010-63362143 18603336161（微信同号）

邵老师 电话：010-63365031

课程咨询：

李老师 电话：024-43520700

附件：沈阳药科大学 国家药监局高研院第3期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学员登记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沈阳药科大学 国家药监局高研院第3期药学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
学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本科学位授予单位、专业及时间						
申请学位名称 (二级学科)						
联系电话			E-mail			
QQ号			微信号			
个人简历(从高中填起,限填4项)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员所在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公章) 年 月 日</p>					
招生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3份,请勿修改格式,请填好后用A4纸输出)